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2014 年工作总结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1 人，职工代表 2 人。201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预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一期、二期自建房产对外租赁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期、二期自建房产对外租赁的议案》。

9、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后取得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

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

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资产、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认为：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4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5%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7,588.51万元人民币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现金1,8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31%的股权。其中，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3,103.31万元收购其中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18.63%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式、定价原则均公平合理，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高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及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45%的股权，向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产品”)39%的股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 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赛领基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智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且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

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8、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201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 三、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2014 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列席董事会 14 次。听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超募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

## 第二部分 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15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6日